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9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 增效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盖
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9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10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人身份证明) 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277297065@qq.com 邮箱, 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5909172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14 层
1403 室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

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5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 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履约能力
- (7)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9. 磋商报价

9-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9-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等任务，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9-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9-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9-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最终报价。

9-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9-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9-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7月6日 14: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情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经营守法情况承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与依据
价格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中小企业执行10%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方案	40分	<p>1. 勘察设计大纲完整性（15分） ① 大纲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完全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深度要求，各阶段成果清单明确且符合“初设代可研”要求，得15分；② 大纲基本完整，有少量缺项或不符合规范但不影响整体设计，得10-14分；③ 大纲存在明显缺项，或成果清单不满足“初设代可研”要求，得5-9分；④ 未提供大纲或大纲严重缺失、完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得0-4分。</p> <p>2. 项目针对性与技术可行性（15分） ① 紧扣“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主题，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准确识别本项目难点（如防洪标准、既有设施改造、施工期度汛等）并提出3条及以上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得15分；②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识别难点并提出2条解决措施，得10-14分；③ 技术路线泛泛而谈，仅识别1条难点或措施空洞缺乏可操作性，得5-9分；④ 未识别项目难点、技术路线不合理或未提供解决措施，得0-4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5分） ① 提供详细的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节点明确，投入人员及勘察设备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得5分；②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关键节点较明确，人员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需求，得3-4分；③ 进度计划笼统，关键节点不清晰，人员设备投入与进度不匹配，得1-2分；④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或措施完全不可行，得0分。</p> <p>4. 质量保障体系（5分） ① 提供完善的设计质量控制流程及内部三级审核制度，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设计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且针对性强，得5分；② 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有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3-4分；③ 质量保障体系简单，防治措施空洞或缺乏可操作性，得1-2分；④ 未提供质量保障体系或体系严重缺失，得0分。</p>
履约能力	40分	<p>1. 类似业绩（6分）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水利工程设计业绩得3分，最高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p>2. 人员安排（25分） 拟派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0分，中级职称得6分，负责人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其他人员提供高级职称2分，最高10分。（需提供社保及证书）</p> <p>3. 资质信誉（9分） 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得4分。</p>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采购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 间、 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 理由 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 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1-1、29-1-2、29-1-3条款的价格扣除 或加分。)

29-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9-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9-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9-4、其他规定。

29-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设计合同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设计人：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_____

4.2 工程规模：_____

4.3 建设地点：_____

4.4 设计阶段：_____

4.5 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测量，并绘制地形图。

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水保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 相关规划资料____年 月 日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____年 月 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8份（包括文字、概算、图件电子版）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____年 月 日前提交实施方案报告。

第七条：费用

通过竞争性磋商，本工程设计费成交价为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帐户

8.1 初设报告通过审查、交付施工图纸并现场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60%；待项目竣工后，支付设计人剩余的10%。

8.2 设计人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

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叁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第10条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概况及范围：对倒回沟小流域进行勘察设计，依照有关设计规范，做好项目前期勘察、编制项目建议书、初设代可研，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等相关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区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属恒河一级支流。项目区涉及恒口示范区华洲村1个行政村，人口总量1100人，人口密度61人/km²，农业劳动力440人，农业人均产值0.36万元。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7.98km²，水土流失面积为16.27km²。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于推进项目区产业发展、粮食增产、乡村振兴和水质保护都具有积极作用，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目标和措施布局

建设目标：通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75%以上；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数区域内植被逐步恢复，土地生产力不断提高，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大为改善，治理期末林草面积达宜林草面积的80%以上，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70%以上，综合治理措施保存率达到85%以上；通过综合治理使流域内人均纯收入提高15%以上；通过兴修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提高土地生产力。

措施总体布局：以倒回沟流域内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承载力为基点，两岸外沿坡面通过实施坡改梯、堰塘加固、营造水保林进一步优化现状耕作条件及林分改良，布设封禁管护、生态补植措施，从而达到水源涵养的目的。

三、治理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小流域建设目标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及主要治理方向，确定建设末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37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石坎梯田19.09hm²；新建护地堤240m；田间道路改建长度2km；修建单侧道路排水沟2km；改造堰塘3座。营造水保林120.12hm²；实施封育治理面积797.79hm²，疏林补植2.62万株，封禁碑2块。

四、需满足的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和实际需求。

1、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勘测，并按要求绘制地形图。

2、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水保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五、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设计依据：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设计原则：执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合理。设计单位各专业在设计过程中应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充分遵守业主意见，尽可能的节省造价，减少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做好完善的服务工作，包括各主体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

3、设计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给出的基本数据、背景资料完成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己的经验进行优化，可不拘泥于给定基础资料。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9

正（副）本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 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履约能力
-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响应 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
汉字大写 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 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为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
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9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等级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倒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勘察设计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p> <p>职务： 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强制提供；未提供或声明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履约能力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